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陳湘鈴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蔡文連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583,00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資產248元，債務總金額則

有583,0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5月12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於調解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09年度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台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帳戶，於112年6月13日存款餘額為150元；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於112年3月15日存款餘額為0元；朴子海通路郵局帳戶，於112年6月13日存款餘額為1元；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6月13日存款餘額為97元。以上存款餘額，合計共248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債務形成的原因是因要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生活支出而借款積欠債務。後來因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夠，所以無法清償。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陳稱伊每月可償還4,000元，共分6年即72期，預計償還總金額為288,000元。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583,000元。而查，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6月8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94,135元(其中本金為93,373元、利息為707元、違約金為55元)。另在調解程序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4月21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43,854元(其中本金為142,121元、利息為533元、違約金為1,200元)；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4月2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50,969元(其中本金為342,586元、其他為8,383元)。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應該為588,958元。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收入約39,000元。又查，聲請人每月的生活必要費用支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1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有四名子女，其中有二名子女尚未成年，於96年2月出生之未成年子女由前夫扶養；於100年9月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則由聲請人扶養，聲請人必須扶養之未成年子女現在年齡11歲，有戶籍謄本佐參。聲請人主張伊每個月負擔一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約17,076元，此數額參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型態，並無過高，應可採認。

(三)再查，聲請人的名下無不動產；存款餘額為248元。又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93,373元，借款利率目前為年息2.095%，每年應繳利息為1,956元，每月應繳利息為163元。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本金142,121元、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42,586元，合計484,707元。以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於調解程序中所提供之調解方案，利率以8%計算，每年應繳利息為38,777元，每月應繳利息為3,231元。以上聲請人每月應繳利息，合計總共3,394元。而查，聲請人是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42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剩約23年的時間。聲請人目前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收入約3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17,076元後，每個月剩餘金額為4,848元；再扣除聲請人每月應繳利息3,394元之後，餘額僅剩1,454元。而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積欠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的588,958元之債務，扣除聲請人存款存款餘額248元後，尚餘588,710元，至少需要404個月即33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已經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要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生活支出，而積欠債務。後來因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夠，所以無法清償。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經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伊債務形成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8日民事陳報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2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毅麟